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稿

廳長

印

文別事由

訓令

奉實業部人財廳財政部電達厘訂兌換法幣辦法八條令仰轉飭遵照
因令仰遵照

送達本廳直屬各機關

類別

附件

秘書長 技股科 技士 辦事員

許敬六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收文	擬稿	核發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收文	清字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1032

仁 417

訓令

字第100號

令本廳直屬各機關（分繕）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零三九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咸錢電開：查本部規定自本

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中交三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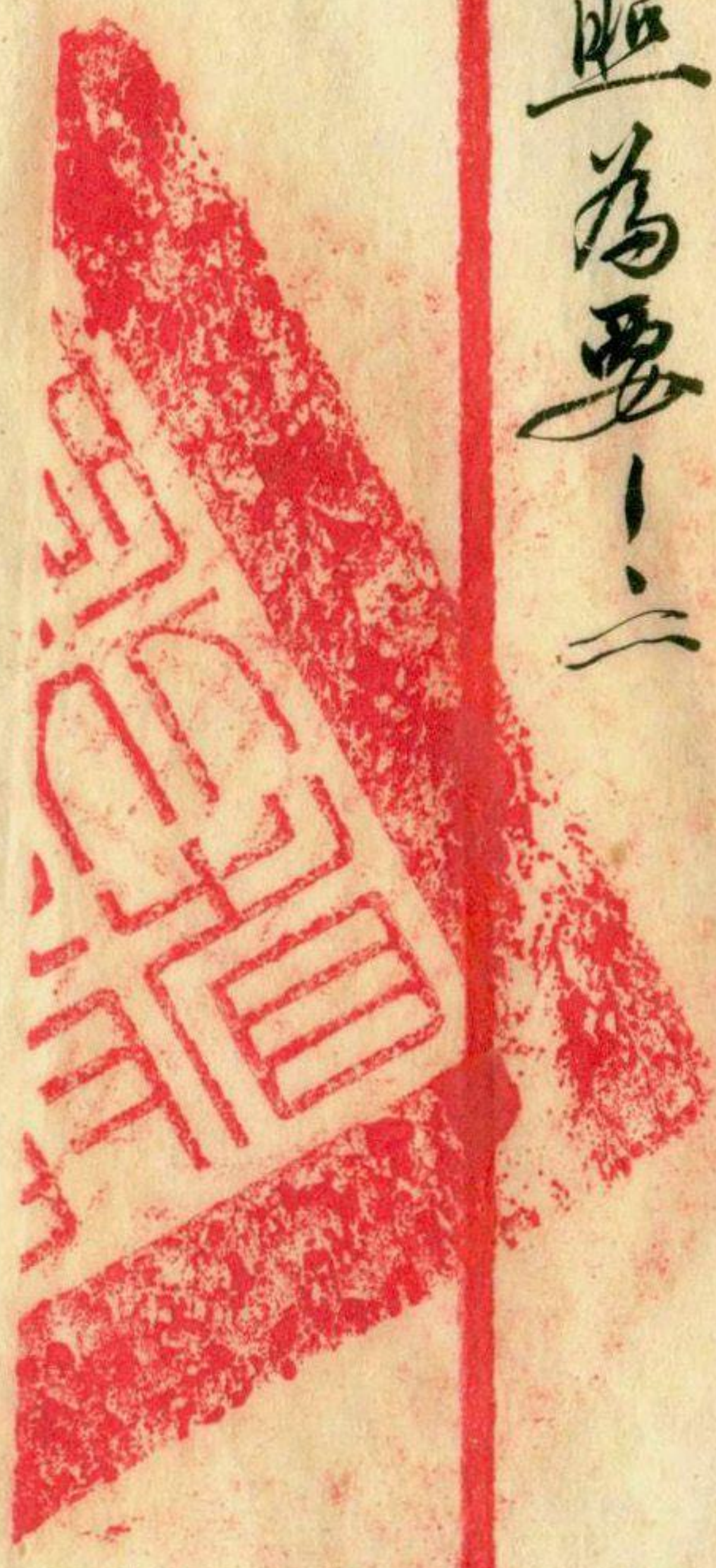
幣：（照抄呈）令仰轉飭遵照！二

定為法幣

此令等因。查規定以中中交三行所發行之鈔票不得行使現金

一案，前奉實業部令行到廳，經令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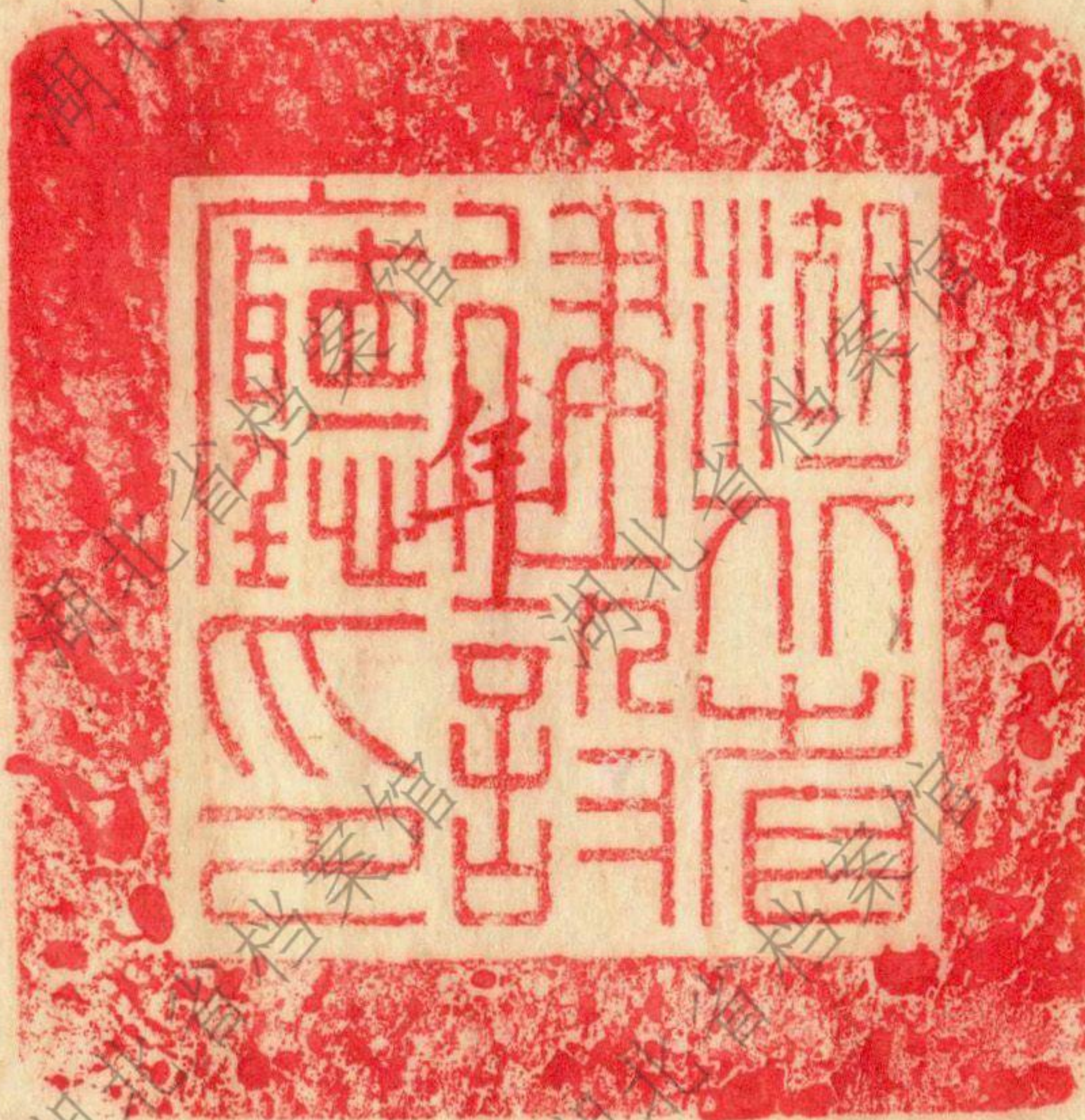
43

此令。

廳長劉壽。



中
華
民
國



監
印

校
對

繕
寫

月

日

第三科

湖北省建設廳令訓部業實

44

事由	擬辦	決定辦法	備考
准財政部電達釐訂兌換法幣辦法八條令仰轉行	轉令本廳各屬一體遵照		
附件			

遵照由

許世英



十一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

0392 29

號

案准財政部咸錢電開；

令湖北省建設廳

查本部規定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中交三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一案業經電請查照並通行遵照在案自以項命令公布以後所有民間交易公私收付概不得行使現金並應將所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塊及其他銀類調換法幣行使茲為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特訂兌換法幣第八條第一條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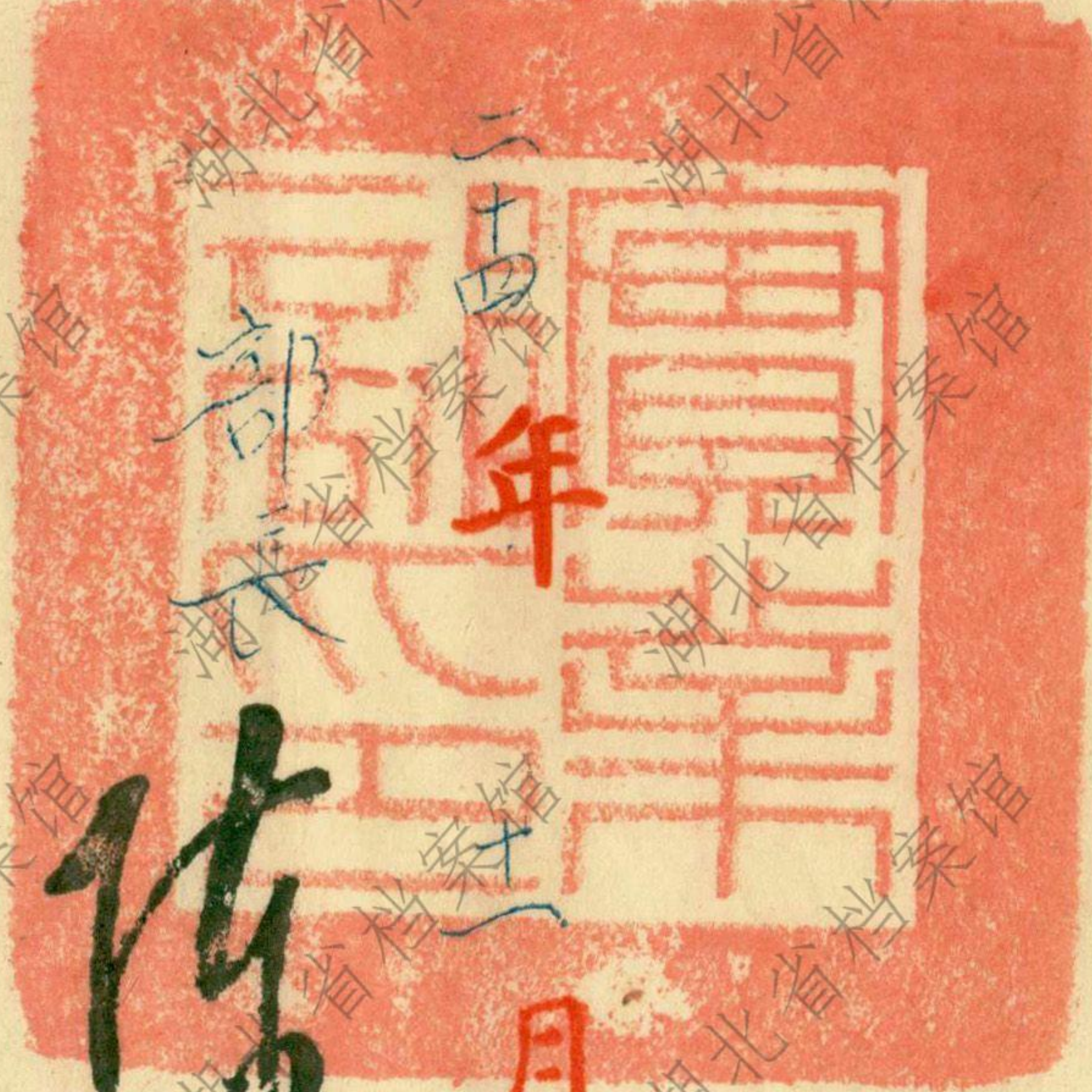
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
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一)工業藝術或其
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
者(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三)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
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第二條兌換法幣機關如左(一)中央中國
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
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三)各國地稅收
機關(四)各縣政府第三條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
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第四條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
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三、四各款所列

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第五條第二條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第五條在兌換期間如有對如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第七條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惩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除由部公布並呈行政院暨分電外特電奉

46
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查規定以中中交三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不得行使現
金一案前准財政部電行過部經已令飭該廳轉飭各工商業團
體遵行在案。茲准電開各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

二月

陳

師廿二

日

校對部松壽
監印羅衍理